

鸡西市麻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麻农发〔2026〕28号

关于印发《麻山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麻山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局制定了《黑龙江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麻山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区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核心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针对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实现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加强作业全过程监督评价，从严防范虚假作业、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通过项目引导，推动服务主体发展壮大、服务模式持续创新、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二、项目内容

(一) 补助对象及方式。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且从事农业

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同一服务主体不能同时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业农村部门重复申报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主体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资金补助。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服务主体。服务主体数量不少于2家；单个服务主体补助金额上限为100万元，避免资金过度集中。

（二）补助重点。主要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可围绕单环节、多环节进行补助。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关键薄弱环节，优先支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水肥一体化、大垄密植、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基质育秧、钵育摆插、侧深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要求，服务小农户面积（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麻山区测算户均承包地面积的10倍为150亩）占比要达到60%以上。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



量不超过 70 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 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

（四）绩效面积。对单环节和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需要将作业亩数按权重折合计算为绩效面积，公式为：社会化服务绩效面积=“耕”环节作业面积×35%+“种”环节作业面积×26%+“防”环节作业面积×13%+“收”环节作业面积×26%。

（五）主体选取。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5.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要公开主体遴选条件，公示遴选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流程

按照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资金拨付阶段、总结和绩效评价阶段等，明确各阶段具体要求及各部门工作职责等内容。



（一）项目准备阶段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政策精神要求，制定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制定并下发我区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协调指导镇、村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主体等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印发项目实施镇，并在政府网公示。

（二）项目实施阶段

1.选定服务主体。按照择优择强的原则，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实施。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确定，按就近服务、选优选强的原则，确定服务主体后，建立到户服务协议清单。服务主体与被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可以以村民组为单位采取列表到户的形式签订，被服务对象在列表中签字。合同须报镇政府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

2.推进项目实施。(1)项目申报。由服务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小农户接受服务的，服务主体牵头实施，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2)初步审核。各村委、镇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是否重复申请，核实申报地块农作物是否实施社会化服务。(3)签订合同。服务主体经确认后，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由村委组织审查后报所在镇审核，镇汇总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4)实施作业。服务主体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要求为小农



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采集作业图像资料，作业结束后，经服务对象认可，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签约服务农户清单中签字确认。(5)督查。在实施的关键环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适时开展督查。(6)指导和监管。在服务过程中，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同时按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要求开展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监管。(7)面积核实。由项目实施涉及的村委、镇逐级对服务主体在本行政村、镇辖区内的服务面积进行核实，加盖村集体公章和镇政府公章予以确认。最终面积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实际作业面积可参考农机监测系统数据，实施区域进行公示。

(三) 项目验收阶段

各环节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社会化服务验收标准，分阶段组织项目验收。采取实施主体申报，村、镇初审验收，区级抽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区、镇和村进行公示。

(四) 资金拨付阶段

服务主体申报验收合格环节的补助资金，分别经村委、镇审核盖章，再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并公示 7 天无异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申请拨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上级资金指标申请支付)。

(五) 总结和绩效评价阶段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分配相挂钩。乡镇在 2026 年



12月15日前将项目验收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保障措施

要明确分工，落靠责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等；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要调度、指导和抽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宣传活动，让农民认知和接受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